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 号（总第 83 期）

3 月 23 日印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日程	(2)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吉林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吉林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1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1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8)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18)

 张雪飞供职发言 (18)

二、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20)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21)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的决定 (2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2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5)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28)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孔令栋辞去西宁市人民
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0)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孔令栋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31)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志城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志城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33)

关于提请石建平任职的议案 (33)

关于提请王晓云辞职的议案 (3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3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34)

关于提请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议案 (3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 (3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3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3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3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3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37)

石建平供职发言 (3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纪要

1月10日，西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市政府小礼堂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石鑫、雷富霖、李志坚及常委会委员共2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韩生才分别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四、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吉林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免去郭伟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任职事项，任命张雪飞为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会议要求，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宋晨曦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现场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韩兴斌、陈雪邦，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日程

1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 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4. 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2. 《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

下午 14: 30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 1、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 2、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15: 00—16: 00 分组审议

1、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6: 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韩生才副主任主持

1、表决《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2、表决《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

3、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4、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初审稿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政府等书面征求意见；在西宁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初审稿，征集社会公众意见；组成立法调研组，深入市城市管理局和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办事处等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立法调研，听取市民、基层人大代表和基层工作人员意见；10 月 12 日，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统一审议论证会，组织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部分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等，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初审稿进行逐条论证修改审议，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派员参加会议，市司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经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和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统一审议，并经第 21 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后，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的有些内容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细化，有些罚则的依据是该法规定的法律责

任，因此，应当将该法作为条例的立法依据之一。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统一审议稿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内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基层工作人员提出，我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县（区）城市管理局承担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职责，包括协调、监督和检查，给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定协调、监督和检查职能不太妥当，同时，本条例的处罚条款中明确规定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为执法主体，没必要在条例初审稿第五条第四款进行强调。经研究，建议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条例统审稿第五条第三款），删除条例初审稿第五条第四款。

三、有的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和基层工作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六条分项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没必要在第一款进行概括，同时，市场监管和邮政部门在市场和邮递环节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相应职责。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初审稿第六条第一款，在条例统审稿第六条第十二款增加“市场监管、邮政”的内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十一条第一款内容前后重复，而且，如果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对管理责任约定不明的，管理责任由谁承担没有进行明确。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初审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定原则是：”的内容，在条例统审稿第十一条第一款增加“约定不明的，由实际使用人负责”的内容。

五、有的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十二条第二款对于责任人不按照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工作责任的设定了建议由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罚措施，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不易确定甚至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情况，而且，对单位责任人的处罚额度较低，作用不大。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初审稿第十二条中关于通报批评的规定，并提高处罚上限。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前后矛盾。经研究，建议删除“应当保障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的内容。

七、有的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及建筑物、构筑物之间不得擅自新建架空管线。此内容应当由城市规划和市政设施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来规范，不应在本条例中进行规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内容。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十六条中“责令限期清理或者拆除；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的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经研究，建议将该内容修改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条例统审稿第十六条）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商业配套设施，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引导合法经营者到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内容，与本条例规范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内容关联度不高，而且，与第二十条的内容部分重复。经研究，建议删除该内容。

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十八条第一款列举了不能

晾晒、吊挂物品的公共设施，但列举不全，而且，园林绿地中的相关行为已在《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中作了详细规定。经研究，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道路、公共场所以及利用公共设施晾晒、吊挂、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条例统审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十一、有的部门、市民提出，为了突显城市的“烟火气”，应当借鉴上海等地方立法的经验，明确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经研究，建议在条例统审稿第二十条增加一款，即：县（区）人民政府和园区、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作为第一款。

十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利用车体设置广告的规定调整到本章第三节广告、宣传品和景观照明中比较合适；第二款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停放要求的规定不够规范，可以与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并表述。经研究，建议将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调整修改为条例统审稿第二十四条；将第二款与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并修改为：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保持容貌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条例统审稿第二十一条）。

十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三条的表述与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经研究，建议将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三条调整为条例统审稿第二十五条，其中，第一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涂写、刻画、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等；第二款修改为：不得擅自公共场所散发、张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第四款修改为：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和指使散发、张挂、张贴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主街干道等场所设置信息发布栏，但从我市实际看，主街干道上设置了一些报刊阅读栏、公益信息栏等；第二款规定禁止利用信息发布栏发布违法信息，此行为是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内容。经研究，建议将条例初审稿第二十四条调整为条例统审稿第二十六条，其中，第一款修改为：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组织设置公共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并负责管理和保洁。删除第二款、第三款。

十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景观照明是城市市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过于笼统，操作性不强，应进一步细化。经研究，建议将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五条调整为条例统审稿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美观、环保、节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生活。为了加强我市景观照明管理，增加一条，作为条例统审稿第二十八条。

十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二十六条建筑小品和雕塑的规定属于城市中的设施，调整到本章第二节道路和其它设施比较合适，而且，应当规定罚则。经研究，建议将条例初审稿第二十六条调整为条例统审稿第二十二條，修

改为：在道路及公共场所设置的建筑小品、雕塑等景观，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由设置人负责维护。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内容重复。经研究，建议删除第二款。

十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突出重点并与《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规定相对应，避免重复及法规之间的不一致。经研究，建议将条例初审稿第三十一条调整为条例统审稿第三十三条，其中，第一款修改为：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包装袋（盒）、口罩等废弃物；（三）从车内向外抛撒废弃物；（四）在非指定场所焚烧纸钱冥币；（五）在公共区域聚餐、露营、搭设帐篷等；（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十九、有的部门、市民提出，我市饲养鸽子影响市民生活 and 环境卫生的现象时有发生，应作出相关规定加以规范。经研究，建议在条例统审稿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即：饲养鸽子等鸟类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有的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表述与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经研究，建议修改为：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违反规定泄漏、遗撒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条例统审稿第三十五条）。

二十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三十五条的内容表述不准确、列举不全面，应按照上位法规定进行修改。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条例统审稿第三十七条）。

二十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内容有重复、有交叉，粪便不按规定倾倒危害性较大，处罚额度太低。经研究，建议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城市粪便实行无害化处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粪便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条例统审稿第四十五条）。删除条例初审稿第四十五条中“装载，按照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不得沿途遗撒、滴漏。收集的粪便应当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的内容。

二十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内容不够规范，而且，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关于交通事故的规定属于交通法律法规规范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删除第四十六条中“相关卫生标准和”“落实封闭空间管理要求”“做好数据分析、统计”和第四十七条中“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由作出许可决定的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

二十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四十八条表述不够规范、简洁。经研究，建议修改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作业方式、频率、时间进行。违反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条例统审稿第五十条）。

二十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四十九条划分责任区的规定与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容易产生歧义，而且清扫积雪、积水工作已经开展多年，形成了惯例，在本条例中不应再做规定；第五十三条的内容上位法已有规定，不应作重复规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初审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二十六、省人大环资委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五十五条关于代履行的规定过于简单，不利于具体操作。经研究，建议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管理等规定，符合代履行等强制执行情形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处理（条例统审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根据我市实际，将条例中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园区”修改为“园区、新区”。还对部分条款项的顺序、文字表述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统一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政府等书面征求意见；在西宁人大网全

文公布条例，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组成立法调研组，深入城东区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办事处等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立法调研，听取市民、基层人大代表和基层工作人员意见；10月13日，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统一审议论证会，组织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部分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进行了逐条论证修改审议，省人大农牧委员会派员参加会议，市司法局、水务局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经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和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统一审议，并经第21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后，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在书面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部门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五条规定：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镇节约用水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此项工作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议进行修改。经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与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沟通协调，建议：删除以上内容，将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整到第五条第二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对于浪费用水的行为，单位和个人有检举和劝阻的权利，而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和方式。经研究，建议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劝阻、举报浪费用水的行为。增加第二款内容，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条例统审稿第七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属宏观调控的措施，不宜在市级地方性法规中作出规定，而且，有些内容与第三条规定的节约用水的原则重复。条例初审稿第十五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本条例中不应再作重复性规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初审稿第八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十条用水总量和控制指标体系、红线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属于国家和省级的职权范围，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规划和控制指标组织实施。经研究，建议将此条修改为：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和强度控制（条例统审稿第九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十一条第一款前后表述重复，且应该增加兜底项；条例初审稿第十四条中，计量设施的注册、检定不属于本条例的调整范围，第二款没有禁止行为的主体，第四款的规定属于处罚措施。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初审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中“节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内容，将“个人”纳入计划用水主体，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即：（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条例统审稿第十条）。删除第十四条第一款中有关计量设施注册和检定检测的内容，在第二款增加“用水

单位和个人”，将第四款的内容调整至第四章法律责任中（条例统审稿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六、有的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一条表述不准确、不规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加以规范。经研究，建议将此条修改为：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高耗水服务业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条例统审稿第十九条）。

七、在立法调研过程中，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和市民提出，我市老旧小区供水管网过度老化，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我市为缺水型城市，还是节约用水试点城市，市县（区）政府应当保障节水资金投入，推动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经研究，建议将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三条中的“多渠道增加”修改为“保障”（条例统审稿第二十一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提出，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二条中鼓励使用再生水不应附加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规定；删除第十五条后相应的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处罚规定也应当删除；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仅对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计量设施进行处罚，对于其它单位和个人的此项违法行为没有处罚内容。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初审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内容，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中“自建供水设施的用水单位”的内容。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项内容的顺序、文字表述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统一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石光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近年来，西宁市医疗保障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谋划推动，深入基层调研，多次

做出批示。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紧紧围绕“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目标，以完善制度体系、推进医保改革、强化基金监管和夯实发展基础为工作重点，着力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致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基本情况

全市医疗保障制度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共五类。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由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青海分公司经办。2021年，职工医保基金收入23.4亿元，支出16.9亿元，当期结余6.5亿元，累计结余37.7亿元。居民医保基金收入14.1亿元，支出10.7亿元，当期结余3.4亿元，累计结余7.2亿元，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保障功能持续增强。

构建“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四层保障网，梯次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一是落实全民参保计划。2021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83.67万人，参保率连续保持在95%以上。二是在全省率先开展商业健康保险“夏都惠民保”，2022年6月启动上线，截至目前参保人数达10.2万人。三是完成长期护理保险前期调研工作，积极申请国家长期护理险试点城市。全市城乡一体、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了人人享有医疗保障的目标。

（二）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基本医疗保障更有温度。一是筹资标准逐年提高，改革红利覆盖全体参保群众。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从2019年的858元提高到了2023年的1030元，其中财政补助从596元增长到680元。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实现省级统筹，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基金保障能力有效增强。2021年为26.87万人次住院患者报销医疗费16.81亿元，人均报销6257元；门诊慢特病保障36.71万人次；为5.74万人次大病患者报销2.16亿元。三是在全省率先取消了定点零售药店每日600元的刷卡日限额，取消了离休人员只能在指定的定点药店购药的限制，推行了异地就医电话、邮箱等“不见面”备案，极大方便了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四是提高了精神疾病患者按床日付费标准，职工医保由220元提高到330元，调整幅度50%；居民医保由200元提高到270元，调整幅度35%。五是积极推进兰州、西宁两地参保群众医保互认工作，方便群众就医购药，助力推动“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协同发展。六是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保障机制，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进一步减轻家庭医药费用负担，释放医保基金效能。七是设立了驻成都医保工作服务站，解决我市在蓉居住的离退休老干部医疗保障实际困难，真正做到了医疗保障贴民心、暖人心。

（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日渐成熟，医保基金使用更加精细。全面推进总额预算管理下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积极推行按病种付费，截至

12月，按病种付费病种数76种、2180例。二是坚持分类施策，在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和省康复医院实行按床日付费。对不同级别医院实行差异化的报销政策，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促进分级诊疗，有力助推全市“三医”联动。三是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取得新突破。自2019年5月起开始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按照“顶层设计、模拟运行、实际付费”的工作步骤，认真执行市政府关于市医疗保障工作在支付方式改革中求突破、求发展要求，将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及深改项目，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经办流程，各项工作持续发力、有序推进，2021年以优异成绩完成DRG付费改革国家试点任务，被国家确定为DRG付费改革示范点城市，完成了从“试”到“示”的转变，使西宁市医保支付精细化精准化迈上新台阶。医疗机构控费成本意识明显增强、绩效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次均住院费用较实际付费前下降了13.61%、平均住院日同比下降1.84%。

（四）加强全流程监管体系，基金运行监管更有力度。一是健全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凝聚监管合力。建立了全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力度。结合“医保政策宣传月”活动，宣传医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对违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基金安全风险防控，确保基金检查处理及财务行为的有序规范。三是加强两定机构管理。规范细化“医保服务协议”，进一步明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权利义务，细化“两定医药机构”违约责任，让协议的约束力更强。四是加强智能监管。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推动基金监管向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做到监管关口前移。五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治理全覆盖、多部门联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飞行检查，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五）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价格改革有序推进，用药负担进一步减轻。一是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级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471种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15种中选医用耗材在我市落地实施。已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货款7948.81万余元。二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政策，目前，已实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的5次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及修订171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三是稳步推进药品、医用耗材监督管理。在全市各定点零售药店全面上线药品“一物一码”全流程追溯系统，实现药品采购、配送、入库、销售等全过程追溯。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管理规范，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品，确保更多质优价廉的好药进入参保群众药箱，切实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六）立足职能服务大局效果显著，医疗保障惠及范围更广。一是开展“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城市活动。简化办事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即时办理“两病”准入工作，方便“两病”参保患者享受待遇。二是持续推进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因病致贫返贫动态预警监测机制，确保特困人员（含孤儿）、农村低保对象和乡村振兴部门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应保尽保，待遇应享尽享。截至12月全市纳入相关部门监测的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等贫困人员累计住院20273人次，总费用为22847.07万元，

基本医保支付 10990.16 万元，大病保险支付 3182.92 万元，医疗救助 5147.88 万元。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截至 12 月，医疗救助对象享受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住院及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共 136016 人次，支出医疗救助基金 1.11 亿元。三是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坚决落实“两个确保”要求，全力服务疫情防控，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先后向定点救治医疗机构拨付周转金 1300 万元。

（七）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更加便捷高效。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将部分医保经办服务业务下沉到基层，推动就近办服务。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流程、服务清单，实行综合柜员制，推行“一窗通办”，切实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打造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选派“医保专员”联点定点医疗机构，为群众和定点医疗机构答疑解惑。二是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以及先诊疗后付费保障工作机制，探索实施床旁结算，不断提高医保结算服务便捷度。三是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全省率先试点上线全省医疗保障新系统，落实医保办理“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提升医保服务质效。医保查询、申报、办理、反馈等高频业务实现“全程在线”。依托青海医保 APP 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掌上咨询政策、办理业务、电子结算，医保从“卡时代”迈入“码时代”。四是着力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推行电话、传真、邮箱、微信等“不见面”异地就医备案。将参保职工省外临时就医纳入异地就医备案和直接结算范围，与全国 31 个省市的 5 万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跨省异地住院直接结算。稳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和特殊病慢性病门诊直接结算。全市有 109 家定点医疗机构和 75 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跨省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范围，解决了参保群众异地就医、购药需求，省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到了 81%。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计划

目前，我市医疗保障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一是近年来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进行医疗保障政策宣传，但是政策宣传效果尚未达到预期，宣传理念和宣传方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参保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将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解读形式还不够到位，致使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获取医保政策的途径不够顺畅。

下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本次会议精神，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医疗保障。一是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政策。进一步扩展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和手段，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推进经办信息化建设，提高医保公共服务水平，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费用的支付保障工作。二是持续深化医保领域改革。完善多层次医保体系，积极申请长期护理险

试点。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医保领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深化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医药价格改革，让群众用上更多质优价廉的好药。三是不断强化基金管理效能。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高压态势。推进智能监管、多部门联合执法、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医保监管长效机制。

注释：

DRG 付费：DRG，是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的缩写，中文译为疾病诊断相关组（DRG），是用于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及进行医保支付的一个重要工具。

“两病”：指高血压、糖尿病

医保基金飞行检查：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针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药招标采购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医保医（药）师、参保人员等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现场监督检查。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吉林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寿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马吉林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马吉林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吉林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0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吉林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 月 10 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0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赵昌虎	鄂香兰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闫兆兰	李 宏	赵 寿	汪 丽	薛 霖		

列席会议人员 (13 人)

陈雪邦	李青平	刘 纲	陈永洁	王忠海	柏宝荣	祁永奎	孟翠萍
王晓云	鲁青和	石光辉	董发涌	孙 立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月10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30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磊 石鑫 雷富霖 李志坚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赵昌虎 鄂香兰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荣 闫兆兰 李宏 赵寿 汪丽 薛霖

列席会议人员 (12人)

陈雪邦 李青平 刘纲 陈永洁 王忠海 祁永奎 孟翠萍 王晓云
鲁青和 石光辉 董发涌 孙立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陈雪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青平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纲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永洁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孟翠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三、市政府部门

王晓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鲁青和 市水务局局长
石光辉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董发涌 市司法局副局长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月10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姜联世 王光明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汪 丽
列 席：董发涌 王忠海 柏宝荣 孟翠萍
工作人员：车广武 刘凯英 保积顺
讨论地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白海青 鄂香兰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雷富霖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王晓云 鲁青和 祁永奎 孙 立
工作人员：王 斐 李国斌 仁增卓玛
讨论地点：市政府小礼堂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月10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姜联世 王光明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汪 丽
列 席：石光辉 王忠海 孟翠萍
工作人员：车广武 刘凯英 保积顺
讨论地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室

第二组

召集人：白海青 鄂香兰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雷富霖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祁永奎
工作人员：王 斐 李国斌 仁增卓玛
讨论地点：市政府小礼堂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1 月 10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雪飞为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郭伟的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张雪飞供职发言

主任、各委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我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更是对我的重托、期待和鞭策。在此，非常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关心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最大的民生福祉。担任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我倍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后的工作我决心从以下四个方面认真履职：

一、讲政治，始终坚持政治站位不动摇。我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对“增进民生福祉”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国之大者，紧盯形势变化，紧盯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健康西宁建设，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讲勤政，始终坚持常态化学习不动摇。“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我将秉持终身学习的理念，带头向书本学习、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认真钻研

业务知识，不断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努力提高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和科学发展的能力。坚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想群众之所想，问群众之所需，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破解工作难题，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预见性。

三、讲担当，始终坚持民生福祉不动摇。民生为大，幸福为本。改善民生是我们的宗旨，改善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卫生健康委一班人，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主责主业，勇于担当作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西宁行动，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健全卫生应急机制，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推动中藏医药发展，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持续提供有力健康保障。

四、讲纪律，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不动摇。“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己身”。时刻谨记常修为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任何时候都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主动接受人大、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坚决担起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努力带好班子、带好队伍，决不用人民赋予的权力谋取私利。牢固树立宗旨观念增强公仆意识，大力弘扬“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奋力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供职人：张雪飞
2023 年 1 月 10 日

二、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2月1日，西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市政协四楼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李晓舸分别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公告。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会议要求，将议程（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要求，将名单（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通知列席人员准时参会。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予以公告。

六、会议听取了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审议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根据讨论情况修改完善并报市委审定后，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七、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孔令栋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志城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免去王晓云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任职事项，决定任命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的决定》。会议要求，通过的决定、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市政府副市长李小牛，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 三、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五、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六、讨论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 七、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2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3：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建议议程

- 1. 听取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2. 听取《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3. 听取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说明
- 4. 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 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 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 7. 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5：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李晓舸副主任主持

- 1.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2.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 3.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4.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5.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6. 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3 年 2 月 1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的有关规定，经请示市委同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拟于2023年2月中旬举行。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总结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2023年工作思路，补选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建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西宁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西宁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2023年市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补选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八）其他。

三、时间地点

会议拟定于2023年2月14日至16日举行，正式会期2天半。2月13日上午代表、列席人员报到，下午召开组团会议、预备会议和党员大会，14日至16日上午召开会议。代表、列席人员食宿安排在青海宾馆，各次大会及分组审议拟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建议成立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陈瑞峰书记任组长，宋晨曦、王润宇任副组长，郭力克、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石鑫、雷富霖、李志坚、仇怀军、刘海彦、王光明、张雪飞、赵强、李子达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郭力克兼任办公室主任，仇怀军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会务、秘书、组织、宣传、议案、疫情防控、保卫信访、会风会纪监督八个小组，具体承办各项筹备工作。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的人选，按法定程序产生。大会设立秘书处，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各项会务工作。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中旬召开。会议的建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西宁市 2023 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3 年 2 月 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44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文义（回族）

王艺枫（女）

王玉莲（女）

王光明

王晓云

仇怀军

孔启发

石 鑫

白海青

吉 辉

权守明

任永德

刘 波	刘昌瑛	刘海彦（藏族）
刘强峰	闫兆兰（女）	祁化仍（藏族）
李 宏（女）	李志坚	李晓舸
汪 丽（女）	宋红梅（女）	宋晨曦
张 荣	张玉林（回族）	张俊录
陈瑞峰	林 磊	周海春
赵 寿	赵生达	赵昌虎
姜联世	贾 栋	郭力克
鄂香兰（女，土族）	崔英杰	韩生才（回族）
韩亚辉	韩俊良（回族）	景海程
雷富霖	薛 霖	

秘书长：郭力克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3 年 2 月 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市委领导及有关部委、群团组织负责人（19 人）

巢建国 市委常委、西宁警备区政治委员
姜晓东 市委常委、副市长（援青）
南海晏 市委常委、副市长，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 刚 市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乜国莉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卢东江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周志城 市委绿色发展委员会主任
杨海英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文成 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崔梅香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段志君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孙桂萍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张海红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馆长

刘其龙 西宁晚报社党组成员、总编辑
赵国武 市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曹香兰 市档案馆馆长，市红十字会监事会监事长（兼职）
张国云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叶智平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阿晓英 市委绿色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兼市绿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4人）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领导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44人）

田 旭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肖向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张爱红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韩兴斌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陈雪邦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田旭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常玉峰 市教育局局长
芦 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局长（主任）
张元良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陈永钦 市民政局局长
李 琦 市财政局局长
李积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 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巨正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鲁青和 市水务局局长
安建忠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张雪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左西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 平 市审计局局长
肖 宏 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高根顺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秦永娟 市统计局局长
冯元智 市体育局局长
沈有珊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石光辉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施永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谢宏芳 市信访局局长
巩发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肖 杰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
李建庆 市大数据服务管理局局长
郭秀萍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胡建春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海洪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薛卫星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高云山 西宁仲裁委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徐 进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西宁园博园和西堡森林公园建设

管委会主任

王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南川综合开发项目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陈春雷 青海朝阳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许国峰 西宁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董发涌 市司法局副局长

钱永刚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马海斌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廷成 市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副主任

四、市法检“两院”负责人（2人）

刘 纲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永洁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开发区领导和园区负责人（4人）

孙玉清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
委副书记（副厅级）

尉宝山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
委委员、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副厅级）

祁延鹏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周有德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六、国有企业负责人（7人）

张定申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

薛宏伟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 刚 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 舜 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淑兰 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海凤 青海西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七、驻宁有关单位负责人（12 人）

金国华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刘兴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常有奎 市气象局局长
崔建澎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智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史四理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文斌 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队长
杨青松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客户处处长
梁 鸿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梁继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总经理
白 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总经理
陈占一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总经理

八、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三次全会的全体委员（略）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报告（稿））起草修改情况及主要内容作一简要说明。

一、起草过程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初开始起草，常委会主任宋晨曦亲自主持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全面总结常委会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认真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今年的主要任务。1 月初，起草形成报告初稿后，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县区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反复进行修改完善。1 月 31 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讨论修改后，建议由宋晨曦主任向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作报告。

二、主要内容

报告（稿）分两个部分，共 7400 余字。

第一部分为 2022 年工作回顾。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全会部署要求，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加强实践探索，积极推进制度创新，着力强化自身建设，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圆满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报告（稿）从四个方面总结了全年工作：一是不断加强政治引领，高度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依法履行各项职责，积极主动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凝心聚力；三是提高代表工作质效，充分保障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四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提升能力，全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为 2023 年主要任务。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五届六次全会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聚力建设“四个机关”，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西宁实践，为促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局面不懈奋斗。报告（稿）从四个方面提出了今年的主要任务：一是更加突出政治引领，充分彰显政治机关的鲜明特征；二是更加注重发扬民主，坚决扛起权力机关的使命责任；三是更加提升履职效能，充分发挥工作机关的职能作用；四是更加强化宗旨意识，牢固树立代表机关的良好形象。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稿），请常委会会议讨论。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孔令栋辞去西宁市 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3年2月1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孔令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23年1月3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孔令栋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孔令栋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3年2月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孔令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志城辞去西宁市 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3年2月1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吴志城工作岗位变动，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23年1月3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吴志城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志城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3年2月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吴志城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力克
(2023 年 2 月 1 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19 名。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确认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 313 名。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以来，有关选举单位进行了辞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城东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小牛、王晓云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城中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祁召军、李国莲、曹顺清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城北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金峰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湟中区人大常委会补选石建平、刘东辉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通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马海臻、贺洪福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湟源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王润宇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小牛、王晓云、祁召军、李国莲、曹顺清、金峰、石建平、刘东辉、马海臻、贺洪福、王润宇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城东区选出的韩向晖、李明、肖宏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城东区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城中区选出的高桂英、李晓宏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城中区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城北区选出的祁敬婷、郭伟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城北区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湟中区选出的孔令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马吉林、刘辛亥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湟中区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大通县选出的朱华健因工作岗位变动已向大通县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向晖、李明、肖宏、高桂英、李晓宏、祁敬婷、郭伟、孔令栋、马吉林、刘辛亥、朱华健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3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提请石建平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西宁市委《关于石建平同志任职的通知》（宁委〔2023〕2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23年1月3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决定任命：

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请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月31日

关于提请王晓云免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西宁市委《关于吴志城、王晓云同志免职的通知》（宁委〔2023〕1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23年1月3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决定免去：

王晓云的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月31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2 月 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3 年 2 月 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王晓云的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关于提请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 代理市长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西宁市委《关于石建平同志任职的通知》（宁委〔2023〕2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23 年 2 月 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决定：

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请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2 月 1 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1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石建平为西宁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2 月 1 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35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景海程	白海青	赵生达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张 荣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闫兆兰	李 宏	赵 寿	周海春
汪 丽	薛 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7 人）

李小牛 乜国莉 刘 纲 谭志轶 王忠海 柏宝荣 祁永奎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2 月 1 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35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景海程	白海青	赵生达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张 荣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闫兆兰	李 宏	赵 寿	周海春
汪 丽	薛 霖	孔启发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第一组

召 集 人：赵生达 汪 丽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仇怀军 王玉莲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王光明 赵昌虎 张 荣
宋红梅 王艺枫 汪 丽 周海春 孔启发

列 席：王忠海

工作人员：车广武 刘凯英 保积顺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张玉林 闫兆兰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雷富霖 李志坚 崔英杰 张玉林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柏宝荣 祁永奎
工作人员：赵国媛 李国斌 郭守昱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会议室

列席会议人员（7 人）

李小牛 乜国莉 刘 纲 谭志轶 王忠海 柏宝荣 祁永奎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列 席 人 员 名 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李小牛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乜国莉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 纲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谭志轶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石建平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履行法定程序，提请任命我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体现了市委、市人大和全市人民对我的信任和期望。在此，我表示衷心感谢！

我是 247 万西宁人的一份子，对西宁有着深厚的感情。西宁作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兰西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有悠久的历史、光荣的传统、良好的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不仅使全市综合实力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而且发展形成了和谐稳定、政通人和好局面，营造了心齐气顺、风正劲足好氛围，也为今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西宁正处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时期，正处在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的重要时刻，这个时候省委安排我到西宁工作，既是一份重托，也是一份挑战。如果今天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必将倍加珍惜这一难得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机会，决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信任和全市人民的期望，把新岗位作为履职尽责新起点，为西宁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走好赶考路，当好答卷人。

一、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持对党绝对忠诚。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办实“政治要件”，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时时对表、事事对标，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省委部署要求在西宁落地见效。

二、始终笃行不怠勇担当，做高质量发展的忠实推动者。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兰西城市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等重大发展机遇，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加快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培育、现代产业构建，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生态旅游、数字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协同配套，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走好西宁特点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在当好全省排头兵上涵养务实作风、采取实干举措、善行创新之举、取得实在成效。

三、始终牢记宗旨惠民生，做心系群众的忠诚服务者。牢记政府前面的“人

民”二字，始终把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服务全省，强化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基本供给，办好老旧小区改造、“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等民生实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久久为功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大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始终求真务实作表率，做勇于担当的持久实干者。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落实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大后方、高原城市高品质生活新标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好样板、全面从严治党等重点任务，多做补短板、破难题、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谋深抓实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推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进位，奋力把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五、始终廉洁从政守底线，做克己奉公的坚定践行者。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若干措施，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坚持秉公用权、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改进和创新政府工作，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用政府的“负重前行”，保障市民的“岁月静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快西宁的发展是每一个西宁人和每一位在西宁工作同志的共同愿望，更是市政府必须扛牢做实的责任。我很荣幸能加入到这个队伍，能够跟大家一道，为西宁的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当然，如果今天市人大常委会没有通过我的任职，我也将一如既往地为人民的事业而努力工作。

以上发言，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供职人：石建平

2023 年 2 月 1 日